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阵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止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

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晚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